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梁乃文
電話：04-37061216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09030000E_1150036280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之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，請貴（局）府轉知所轄學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4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50760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18歲以下聽障學生溝通無障礙，請貴（局）府轉知所轄學校旨揭申辦資訊，並請學校提供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俾利聽障學生於有需求時即時申請相關服務，以落實支持措施。

三、檢附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7 15:53:08